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劉德淦 02-2322806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103650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1A100890_1_0416240119210.rt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國庫署組織法經行政院核定自102年1月1日施行，有關旨揭要點內容涉及「地區支付處」名稱部分，配合修正為「財政部國庫署」。並依據現行相關實務作業酌修相關文字內容。
- 二、檢送修正之旨揭要點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總務司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稅制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市國



稅局、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、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、
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、財政
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財政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101/05/04

17:22:13

裝

訂

線

